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11 日